

臺北市府民政局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紀錄：黃珮雯

主席：許敏娟副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請假)、黃雯婷委員、郭素蓉委員(陳俊宇代)、方英祖委員(李燕玲代)、林冠伶委員、林峯裕委員、蔡孟育委員、楊婉嘉委員、范玉梅委員、殷淑貞委員、王超弘委員、張世昌委員(蔡名娟代)、黃穗萍委員、張瑜庭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人口政策科楊鵬英專員、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殯葬管理處莊如蘭館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0120402	本局111年性別分析專題-本市近10年孝行獎獲獎者之性別分析	主席裁示	同意解列。
110120404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參與者及錄案提案人性別分析		
110120405	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本市孝行獎受推薦人初審作業程序		

報告案三：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師豫玲委員	1. 在外縣市執行的環保葬是否納入臺北市來計算? 2. 不同性別選擇環保葬的數據差異，是否與死亡人數有相關?
楊文山委員	可能因為女性預立意願書的年紀較輕，而女性平均壽命又較長，導致統計數據的落差，建議先將意願書按年齡進行分析。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請殯葬處附上多元環保葬的相關計畫或規範。 2. 評估項目「1-1」補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推動策略「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3. 因每年臺北市的死亡人口與本案統計數據有落差，請殯葬處再說明申請環保葬或火化等儀式是否有戶籍的限制。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殯葬處	1. 環保葬不受受葬者設籍臺北市或其他縣市之限制，均可申請，也無收取費用。 2. 委員建議相關內容，殯葬處後續會再補充。
主席裁示	1. 請殯葬處將申請多元環保葬及預立意願書按申請人的戶籍縣市別進行分析，再將臺北市市民申請的數據進行比較分析。 2. 其他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四：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111年同志公民活動」。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師豫玲委員	1. 評估項目「2-2執行策略」可加上說明「本案活動的相關友善措施與執行模式，未來可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時參考」。 2. 延續楊文山委員之建議，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在處理多元家庭的諮詢時，會請專業人員來協助，建議可以與民政局活動作結合。
楊文山委員	1. 目前同志議題中較受到關注為「收養」及「人工生殖」，希望未來活動或展覽能持續加入這兩項議題，讓一般民眾更為了解。 2. 110年與111年活動辦理地點是否有影響活動參與程度及曝光度，可再分析。 3. 同性婚姻女性人數較多，同志婚姻關係中的衝突也是很重要的議題，需要家庭輔導的專家學者來協助，也可納入活動的重點，幫助同志解決問題或釋放生活中的壓力。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案活動參與者雖無法分出性別的比例，但本案活動本身已經相當具有性別觀點。感謝民政局每年辦理同志公民活動，讓我們在參與國際交流時都會特別提出分享。
人口政策科	1. 感謝性別平等辦公室的支持，希望未來活動能再互相協助。 2. 未來活動將依委員建議，持續關注同志家庭與跨性別等相關議題。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局「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性別預算項目「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充說明服務的新移民人數及新移民所遇到的問題。
- 二、 成果報告第八大項「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類別（二）的項目1及項目2是指相關服務或措施，因此建議「印製同志家庭摺頁」及「編印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改歸類為類別（五）（性別平等宣導）及類別（六）（自編性別平等教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15分